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鑫矿业”)不低于58%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方鑫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与富宁县方鑫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方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为交易各方经过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交易方案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有关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交易作价、支付条件及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在本次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由公司与方鑫矿业及方鑫矿业的全体股东另行签署的投资协议予以约定,并经各方自行完善内外部所需必要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采矿权存在冻结,现有冻结的解除系推进本次交易的前提,交易对方目前正在按照《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办理解除现有冻结的手续,完成解除冻结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贵金属价格、市场情绪、资金流向、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60,000	56.24	0	无	0
新永恒公司	境外法人	16,059,070	3.83	0	无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11,005,000	2.6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82,800	1.86	0	无	0
高吕权	境内自然人	6,418,501	1.5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8,200	1.15	0	无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0,000	1.1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674,475	1.1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55,624	0.9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298,615	0.7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0,000		
新永恒公司	17,148,170	人民币普通股		17,148,170		
刘晋平	11,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0,001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1		
高吕权	5,6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4,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9,066	人民币普通股		4,609,0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28,028	人民币普通股		3,928,0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98,615	人民币普通股		3,298,61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443,392	人民币普通股		2,443,3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更正后: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560,000	56.24	0	无	0
新永恒公司	境外法人	16,059,070	3.83	0	无	0
刘晋平	境内自然人	11,005,000	2.6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82,800	1.86	0	无	0
高吕权	境内自然人	6,418,501	1.5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08,200	1.15	0	无	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0,000	1.1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674,475	1.12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55,624	0.90	0	无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298,615	0.7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560,000		
新永恒公司	16,059,07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9,070		
刘晋平	11,0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82,8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2,800		
高吕权	6,418,501	人民币普通股		6,418,5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8,200		
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4,475	人民币普通股		4,674,47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55,624	人民币普通股		3,755,6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298,615	人民币普通股		3,298,6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鸣先生和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常建云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已同步更正《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更正不涉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调整,不会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4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召开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阮加勇先生主持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怀宇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除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11月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4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 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贸易活动的影响,保障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及除锐捷网络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品种、工具与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主要为美元等外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

3、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控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及其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锐捷网络及下属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

二、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近期新增以出口销售业务为主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海外经营活动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有效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贸易活动的影响,保障经营业绩相对稳定,公司及除锐捷网络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额度

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测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通过前述交易对外汇敞口所受到的外汇汇率波动进行风险对冲,锁定未来汇率,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2、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等外币。

3、交易对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三、审议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除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的汇率发生偏离,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的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汇衍生品投资进行决策、实施及风险管理。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将充分了解办理外汇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外汇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音控股”)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持有的98,673,833股公司股份,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3.60%,占公司总股本的9.63%。天富锦的管理人通知,其中:68,637,800股已拍卖成交,管理人将持续跟进,确保交易顺利完成;30,036,033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2、本次拍卖成交的68,637,800股公司股份,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和公司股东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建”)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股份若后续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流拍的30,036,033股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天富锦持有的98,673,833股公司股份(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于2026年11月2日上午10时至2026年11月3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通过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第三次公开拍卖。

二、股东股份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富锦的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六)》,上述拍卖为天富锦所持有拍卖标的第三次拍卖,已于2026年11月3日上午10时结束。本次拍卖结果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天富锦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68,637,800	69.56%	6.70%	68,637,800	502,757,562.00
		30,036,033	30.44%	2.93%	0	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合计		98,673,833	100%	9.63%	68,637,800	-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相关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深投控和公司股东中国华建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份若后续完成过户,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拍卖成交的68,637,800股公司股份,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流拍的30,036,033股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事项进展,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担保财产处置情况的通知(六)》(2026)天富锦管通字第12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 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9日-2027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00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65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97,568.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以前年度回购实施结果

1.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2023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67,8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75,626,333股的比例为0.6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3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比例为2.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2026年6月11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归属股票数量为1,509,200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综上,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以前年度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489,320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比例为1.83%。

(三)本次和以前年度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本次和以前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9,326股,占公司总股本245,359,249股的比例为2.04%。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0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康泰信托”)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笔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即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与国投泰康信托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以所持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柏盛”)15%股份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医疗	/	165.1%	61,318.29	20,000.00	81,318.29	191,295.99	2.68%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4521618L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5、注册资本:100,712.9138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日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

8、营业期限:2002年12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9,221,112,202.36	8,327,985,777.59
2	负债总额	2,159,992,240.72	1,374,603,442.65
3	所有者权益	7,061,119,961.64	6,953,382,334.94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年度	2026年1-9月
5	营业收入	149,202,235.36	120,733,413.55
6	利润总额	-151,600,639.25	-111,825,563.11
7	净利润	-238,971,065.33	-111,825,563.11

注:上述数据为蓝帆医疗单体数据,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医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质权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出质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额度:人民币2亿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逾期利息的复利、因判决书、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全部债务利息、质权人保管质物而发生的费用(如有)、债权人实现债权及质权的所发生的必要、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登记费、保管费、保险费(含保全保险费)、鉴定费、通知费、催告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通讯费、各种应缴税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应承担的主合同或本合同无效的责任。

5、质押物:蓝帆医疗持有的蓝帆柏盛15%股份及其派生权益

6、担保期限:与贷款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期限一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